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1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06年3月在武汉控股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时曾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承诺。2014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国资委实际经营发展现状,提请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详见公司2014年6月21日、2019年6月13日临2014-030号、临2019-026号公告)

二、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62亿元、28.94亿元、31.03亿元。但公司净利润受多因素影响略有承压,波动较大,2021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3亿元、0.07亿元、1.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24亿元、-2.57亿元。公司业绩未能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需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性,业绩实现程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迁移情况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属于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综上,水务集团认为:基于武汉控股公司经营现状,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情形中“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承诺”情形。豁免水务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武汉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水务集团特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时作出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该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豁免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13日(星期一)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

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临2024-027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于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独立董事张凯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13日(星期一)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张真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邮箱: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远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4,362,9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即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远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委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为武汉控股(边)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议案均已披露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3、持有多个投票权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登记日期:2024年6月27日(周四)9:00—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出席股东大会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箱或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6:00),并附上(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2.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真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30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分在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06年3月在武汉控股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时曾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承诺。2014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国资委实际经营发展现状,提请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详见公司2014年6月21日、2019年6月13日临2014-030号、临2019-026号公告)
 近年来,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62亿元、28.94亿元、31.03亿元。但公司净利润受多因素影响略有承压,波动较大,2021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3亿元、0.07亿元、1.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24亿元、-2.57亿元。公司业绩未能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需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性,业绩实现程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迁移情况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属于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综上,水务集团认为:基于武汉控股公司经营现状,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情形中“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承诺”情形。豁免水务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武汉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水务集团特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7号公告)
 (该事项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春、曹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时作出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该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豁免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